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98055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陳暐柏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陳暐柏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以115年6月29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50051068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
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線

局長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